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民政部 2008—2011 年 文化合作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民政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为加强和发展在文化领域的合作，根据 2002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签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 2002—2004 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》，达

成如下协议：

第 一 条

双方支持两国文化艺术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，鼓励两国的文化工作者在各领域的对等交流。

第 二 条

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互派一个 20 人艺术团或艺术家小组，为期 7 - 10 天。

第 三 条

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互换一个艺术展览，展期 14 天；随展代表 1 - 2 名。

第 四 条

双方支持和鼓励两国的艺术家、艺术团组参加在对方国举办的国际音乐节、艺术节、电影节和其它文化活动。

第 五 条

双方支持和鼓励两国艺术家组织、作家协会之间的直接合作。

第 六 条

双方支持两国图书馆之间的直接合作，鼓励互换图书和出版物，鼓励两国图书馆专家和管理人员互访。

第 七 条

双方支持两国文物保护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，鼓励两国博物馆专家和文物保护专家之间的互访。

第 八 条

本计划不排除经双方协商后组织其它文化活动的可能性。具体事宜通过外交途径商定。

第 九 条

在执行本计划内的交流项目时，双方应遵循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派遣方应在派出团组前 2 个月通知接待方如下信息：个人简历、外语程度、访问要求和抵离日期。

（二）接待方接到通知后，应在 1 个月内向派遣方作出答复。

（三）派遣方在接到对方同意接待的通知后，应最迟在被派人员抵达对方国首都前 20 天将确切的抵达日期、地点和所乘交通工具通知接待方。

第 十 条

互派人员和代表团按如下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派遣方负担所派人员至对方国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。

（二）接待方负担来访人员的食宿费、零用费、与访问活动有关的国内交通费以及急诊医疗费。

第 十 一 条

互派艺术团组按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派遣方负担艺术团成员的国际旅费及道具、服装和乐器的国际运费。

（二）接待方负担食宿、国内交通、零用费、组织演出所需费用以及急诊医疗费。

第十二条

互派展览的费用按以下规定：

(一) 送展方负担将展品送至对方国首都的往返国际运费及保险费。

(二) 接展方负担展品的国内运费、展览举办费、宣传费、印制展品目录和海报费。

(三) 如发生展品破损，接展方应向送展方提供有关破损的全部资料，以便送展方向保险公司索赔。

(四) 未经送展方同意，接展方不得修复破损展品。

(五) 接展方应对展品提供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。

(六) 随展人员的待遇按本计划第十条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三条

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。

本计划于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在萨拉热窝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以中文、波斯尼亚文、塞尔维亚文、克罗地亚文和英文书就，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

代 表

吴红波

(签 字)

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民政部

代 表

斯雷多耶·诺维奇

(签 字)